

第 1 章 营业税

营业税是对在我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所取得的营业额征收的一种流转税。

1. 纳税义务人

1.1 营业税纳税义务人的基本规定

营业税纳税义务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其中：

1.1.1 单位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其他单位。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适用营业税的决定，单位还应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1.1.2 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及其他有经营行为的个人。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适用营业税的决定，个人还包括在中国境内有经济行为的外籍人员。

1.1.3 构成营业税纳税义务人的条件：

(1) 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的行为，必须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2) 提供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行为，必须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的项目；(3) 必须是有偿或视同有偿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转让不动产的所有权。只有同时具备上述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才构成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否则就不构成营业税纳税义务人。。

1.2 纳税义务人的特殊规定

1.2.1 铁路运输的纳税义务人

中央铁路运营业务以铁道部为纳税人，其他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是其管理机构，如合资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合资铁路公司，地方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地方铁路管理机构，基建临管线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基建临管线管理机构。

1.2.2 非铁路运输的纳税义务人

(1) 从事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或其他陆路运输业务并负有营业税纳税义务的单位。所谓“从事运输业务并计算盈亏的单位”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①利用运输工具、从事运输业务、取得运输收入；②在银行开设结算账户；③在财务上计算营业收入、营业支出、经营利润。包机公司是利用运输工具、从事运输业务、取得运输收入的单位，该公司是交通运输业的纳税人。

(2) 企业租赁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或承包人为纳税人。

(3) 单位和个体户的员工、雇工在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劳务时不构成纳税人。

2. 扣缴义务人

2.1 建筑业的扣缴义务人

2.1.1 建筑安装业务实行分包或者转包的，以总承包人为扣缴义务人。

建筑业的总承包人将工程分包或者转包给他人的，以工程的全部承包额减去付给分包人或者转包人的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2.1.2 建筑安装工程的总承包人为境外机构

如果该机构在境内设有机构的，则境内所设机构负责缴纳其承包工程营业税，并负责扣缴分包或转包工程的营业税税款；如果该机构在境内未设有机构，但有代理者的，则不论其承包的工程是

否实行分包或转包，全部工程应纳的营业税款均由代理者扣缴；如果该机构在境内未设机构，又没有代理者的，不论其总承包的工程是否实行分包或转包，全部工程应纳的营业税款均由建筑单位扣缴。

2.2 金融业的扣缴义务人

2.2.1 委托金融机构发放贷款，以受托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为扣缴义务人。

2.2.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以下委托由农业银行代理的业务营业税由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集中缴纳，不再由农业银行代扣代缴。

2.2.3 国家开发银行委托贷款业务应缴纳的营业税，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国家开发银行总行集中缴纳，不再由受托行就地代扣代缴。

2.2.4 金融机构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委托，为其办理委托贷款业务时，如果将委托方的资金转给经办机构，由经办机构将资金贷给使用单位或个人，在征收营业税时，由最终将贷款发放给使用单位或个人并取得贷款利息的经办机构代扣委托方应纳的营业税，并向经办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解缴。

2.3 保险业的扣缴义务人

分保险业务，以初保人为扣缴义务人。

2.4 文化体育业的扣缴义务人

2.4.1 代售票的扣缴义务人

单位或个人进行演出由他人售票的，其应纳税款以售票者为扣缴义务人。

2.4.2 演出经纪人为个人时的扣缴义务人

演出经纪人为个人的，其办理演出业务的应纳税款以售票者为扣缴义务人。

2.5 服务业的扣缴义务人

外国企业出租位于中国境内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凡在中国

境内没有设立机构、场所进行日常管理的，对其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营业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缴纳营业税。

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营业税由承租人在每次支付租金时代扣代缴。如果承租人不是中国境内企业、机构或者不是在中国境内居住的个人，税务机关也可责成出租人，按税法规定的期限自行申报缴纳上述税款。

外国企业出租位于中国境内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凡委派人员在中国境内对其不动产进行日常管理的；或者上述出租人属于非协定国家居民公司，委托中国境内其他单位（或个人）对其不动产进行日常管理的；或者上述出租人属于协定国家居民公司，委托中国境内属于非独立代理人的单位（或个人）对其不动产进行日常管理的，其取得的租金收入，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应按在中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征收营业税。

上述规定自1996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以前处理与本规定不一致按本规定执行。

2.6 转让无形资产的扣缴义务人

个人转让除土地使用权外其他无形资产的，其应纳税款以受让者为扣缴义务人。

2.7 境外纳税人的扣缴义务人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发生应税行为而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其应纳税款以代理者为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者的，以受让者或购买者为扣缴义务人。

2.8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缴义务人

3. 征税范围

3.1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界定

所谓“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是指所提供的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具有下列七种情形：

(1) 所提供的应税劳务发生在境内

这种情形强调的是劳务“发生在境内”。具体而言：

境内纳税人之间互相提供应税劳务，由于“应税劳务发生在境内”，其应税行为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境外单位和个人提供应税劳务在境内使用的，由于“应税劳务发生在境内”，无论其在境内是否设有经营机构，其应税行为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境内纳税人提供劳务在境外使用的，由于其“应税劳务发生在境外”，其行为不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对境内单位派出本单位的员工赴境外，为境外企业提供劳务服务，不属于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

(2) 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货物出境

这种情形强调的是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货物出境，凡是将旅客或货物由境内载运出境的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凡是将旅客或货物由境外载运境内的，就不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

(3) 境内组织旅客出境旅游

在境内组织游客出境旅游，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在境外组织游客入境旅游，则不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4) 所转让的无形资产在境内使用

这种情形强调的是“在境内使用”。凡是转让的无形资产，不论其在何处转让，也不论转让人或受让人是谁，只要该项无形资产在境内使用，就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否则，就不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例如，国内某单位到美国购买一项技术用于国内的生产，由于该项技术“在境内使用”，因此对转让该项技术的美国单位或个人要征营业税，不论办理转让该项技术的地点是否在美国。所谓“使用”包括将该项无形资产应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也包括将

该项无形资产再转让，以及受让者将该项无形资产用于其他用途。

(5) 所销售的不动产在境内

只要是在境内的不动产，且不论其是否由境内或境外单位、个人开发，或是否在境内或境外销售，都是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6) 境内保险机构提供的除出口货物险、出口信用险外的保险劳务

这种情形，实际上是以机构的所在地作为界定的依据，即：凡境内保险机构，不论其提供保险劳务的收入来源何地，均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7) 境外保险机构以境内的物品为标的提供的保险劳务

这种情形，则是以被保险的标的物所在地为界定的依据，即：凡被保险的标的在境内的，即为境内提供的应税劳务，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3.1.2 应税行为的确定

营业税的应税行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的行为。按照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应税劳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有偿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行为。所谓“有偿”是指从受让方（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同时，单位或个人自己新建建筑物后销售的行为、视同提供应税劳务；转让不动产有限产权或永久使用权，以及单位将不动产无偿赠与他人行为，视同销售不动产。但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应税劳务不包括在内。

由此可见，确定应税行为是否成立，可以从两个方面把握：第一 是否提供了应税劳务、转让了无形资产或销售了不动产 第二，提供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的行为是否属于有偿或视同有偿。只有同时符合这两个条件，应税行为才能成立；否则，就不成立

3.1.3 营业税的具体征收范围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包括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三个方面。其中，提供应税劳务是指提供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等劳务加工和修理、修配，由于改为征收增值税，不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从营业税角度称之为非应税劳务）；对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买卖外汇、有价证券、期货业务不征营业税；对金融机构的货物期货的买卖，也因改征增值税的缘故不征收营业税。具体征收范围如下：

(1) 交通运输业

是指使用运输工具或人力、畜力将货物或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其征收范围包括：陆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装卸搬运以及与其运营业务有关的各项劳务活动。

陆路运输：是指通过陆路（地上或地下）运送货物或旅客的运输业务，包括铁路运输、公路运输、缆车运输、索道运输及其他陆路运输。

水路运输：是指通过江、河、湖、川等天然、人工水道或海洋航道运送货物或旅客的运输业务。打捞，比照水路运输征税。

航空运输：是指通过空中航线运送货物或旅客的运输业务。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地面服务业务，比照航空运输征税。通用航空业务，是指为专业工作提供飞行服务的业务，如航空摄影、航空测量、航空勘探、航空护林、航空吊挂飞播、航空降雨等。航空地面服务是指航空公司、飞机场、民航管理局、航站向在我国境内航行或在我国境内机场停留的境内外飞机或其他飞行器提供的导航等劳务性地面服务的业务。

管道运输：是指通过管道设施输送气体、液体、固体物资的运输业务。

装卸搬运：是指使用装卸搬运工具或人力、畜力将货物在运输工具之间、装卸现场之间或运输工具与装卸现场之间进行装

卸和搬运的业务。搬家业务比照“装卸搬运”征税。

⑥与运营业务相关的劳务是指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地面业务，打捞、理货、港务局提供的引航、系解缆、停泊、移泊等劳务及引水员交通费、过闸费、货物港务费，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劳务。

(2) 建筑业

是指建筑安装工程作业。其征收范围包括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其他工程作业。

建筑：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工程作业，包括与建筑物相连的各种设备或支柱、操作平台的安装或装设工程作业，以及各种窑炉和金属结构工程作业在内。

② 安装：是指生产设备、动力设备、起重设备、运输设备、传动设备、医疗实验室设备及其他各种设备的装配、安置工程作业；包括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的装设工程作业和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程作业在内。

修缮：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补、加固、养护、改善、使用之恢复原来的使用价值或延长其使用期限的工程作业。

装饰：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饰，使之美观或具有特定用途的工程作业。

其他工程作业：是指上列工程以外的各种工程作业，如代办电信工程、水利工程、道路修建、疏浚、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或构筑物、平整土地、搭脚手架、爆破等工程作业。

(3) 金融保险业

是指经营金融、保险的业务。其征收范围包括：

贷款业务

贷款是指将资金有偿贷与他人使用（包括以贴现、押汇方式）的业务。以货币资金投资但收取固定利润或保底利润的行为，也属于这里所称的贷款业务。按资金来源不同，贷款分为外汇转贷业务和一般贷款业务两种

a. 外汇转贷业务，是指金融企业直接向境外借入外汇资金，然后再贷给国内企业或其他单位、个人。各银行总行向境外借入外汇资金后，通过下属分支机构贷给境内单位或个人使用的，也属于外汇转贷业务。

b. 一般贷款业务，指除外汇转贷以外的各种贷款。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也称金融租赁），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可以从事融资租赁的单位开展的具有融资性质和所有权转移特点的设备租赁业务。

金融商品转让

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或非货物期货的所有权的行为，包括：

- 股票转让；
- 债券转让；
- 外汇转让；
- 其他金融商品转让。

金融经纪业务和其他金融业务（金融界一般称为中间业务）

指受托他人经营金融活动的业务。如委托业务、代理业务、咨询业务等。

保险业务

⑥ 以下业务不征营业税：

•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包括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

• 存款利息收入：单位或个人将资金以存款的形式存入金融机构所取得的利息收入。

(4) 邮电通信业

是指专门办理信息传递的业务。其征收范围包括：邮政、电信。

邮政，是指传递实物信息的业务，包括传递函件或包件、邮汇、报刊发行、邮务物品销售、邮政储蓄及其他邮政业务。其中：

传递函件或包件，是指传递函件或包件的业务以及传递函件或包件相关的业务。

邮汇，是指为汇款入传递汇款凭证并兑取的业务。

报刊发行，是指邮政部门代出版单位收订、投递和销售各种报纸、杂志的业务。

邮务物品销售，是指邮政部门在提供邮政劳务的同时附带销售与邮政业务相关的各种物品（如信封、信纸、汇款单位、邮件包装用品等）的业务。

邮政储蓄，是指邮电部门办理储蓄的业务。

其他邮政业务，是指上列业务以外的各项邮政业务。

电信，是指用各种电传设备传输电信号来传递信息的业务，包括电报、电传、电话、电话机安装、电信物销售及其他电信业务。其中：

电报是指用电信号传递文字的通信业务及相关的业务，包括传递电报、出租电报电路设备、代维修电报电路设备以及电报分送、译报、查阅去报报底或来报回单、抄录去报报底等。

电传（即传真）是指通过电传设备传递原件的通信业务，包括传递资料、图表、相片、真迹等。

电话，是指用电传设备传递语言的业务及相关的业务，包括有线电话、无线电话、寻呼电话、出租电话电路设备、代维修或出租广播电路、电视信道等业务。

电话机安装，是指为用户安装或移动电话机的业务。

电信物品销售，是指在提供电信劳务的同时附带销售专用和通用电信物品（如电报纸、电话号码簿、电报签收簿、电信器材、电话等）的业务。

其他电信业务，是指上列业务以外的电信业务。

(5)文化体育业，是指经营文化、体育活动的业务。其征收范

围包括文化业、体育业。

文化业：是指经营文化活动的业务，包括表演、播映、其他文化业。经营游览场所的业务，比照文化业征税。其中：

表演，是指进行戏剧、歌舞、时装、健美、杂技、民间艺术、武术、体育等表演活动的业务。

播映，是指通过电台、电视台、音响系统、闭路电视、卫星通信等无线或有线装置传播作品以及在电影院、影剧院、录像厅及其他场所放映各种节目的业务。不包括广告的播映业务。

其他文化业，是指经营上列活动以外的文化活动的业务，如各种展览、培训活动 举办文学、艺术、科技讲座、演讲、报告会、图书馆的图书和资料借阅业务等。

经营游览场所的业务 是指公园、动植物园及其他各种游览场所销售门票的业务。

体育业，是指举办各种体育比赛和为体育比赛或体育活动提供场所的业务。

(6) 娱乐业：是指为娱乐活动提供场所和服务的业务。其征收范围包括经营歌厅、舞厅、卡拉 OK 歌舞厅、音乐茶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场、游艺场等娱乐场所，以及娱乐场所为顾客进行娱乐活动提供服务的业务。

歌厅，指在乐队的伴奏下顾客进行自娱自乐形式的演唱活动的场所。

② 舞厅，是指供顾客进行跳舞活动的场所。

卡拉 OK 歌舞厅 是指在音像设备播放的音乐伴奏下 顾客自娱自乐进行歌舞活动的场所。

音乐茶座，是指为顾客同时提供音乐欣赏和茶水、咖啡、酒及其他饮料消费的场所。

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场，是指顾客进行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活动的场所。

⑥ 游艺 是指举办各种游艺、游乐(如射击、狩猎、跑马、玩游

戏机等)活动的场所。

(7)服务业是指利用设备、工具、场所、信息或技能为社会提供服务的业务。其征收范围包括:代理业、旅游业、饮食业、仓储业、租赁业、广告业、其他代理服务业。

代理业,是指代委托人办理受托事项的业务,包括代购代销货物、代办进出口、介绍服务、其他代理服务。其中:

代购代销货物,是指受托购买货物或销售货物,按实购销额进行结算并收取手续费。

代办进出口,是指受托办理商品或劳务进出口的业务。

介绍服务,是指中介人介绍双方商谈交易或其他事项的业务。

其他代理服务,是指受托办理上列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的业务。

旅店业,是指提供住宿服务的业务。

饮食业,是指通过同时提供饮食和饮食场所的方式为顾客提供饮食消费服务的业务。至于饭馆、餐厅及其他饮食服务场所,为顾客在就餐的同时进行的自娱自乐形式的歌舞活动所提供的服务不属于“饮食业”的征收范围应按“娱乐业”税目征税。

旅游业,是指为旅游者安排食宿、交通工具和提供导游等旅游服务的业务。

仓储业,是指利用仓库、货场或其他场所代客贮放、保管货物的业务。

⑥ 租赁业是指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场地、房屋、物品、设备或设施等转让他人使用的业务。但融资租赁不属于“租赁业”的征收范围应按“金融业”征税。

⑦ 广告业是指利用图书、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电影、幻灯、路牌、招贴、橱窗、霓虹灯、灯箱等形式为介绍商品、经营服务项目、文体节目或通告、声明等事项进行宣传和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

⑧ 其他服务业,是指上列业务以外的服务业务。如沐浴、理

发、洗染、照相、美术、裱画、誊写、打字、镌刻、计算、测试、试验、化验、录音、录像、复印、晒图、设计、制图、测绘、勘测、打包、咨询等。

(8) 转让无形资产，是指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为。其征收范围包括 转让土地使用权、转让商标权、转让专利权、转让非专利技术、转让著作权、转让商誉。

转让土地使用权，是指土地使用者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

转让商标权，是指转让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为。

转让专利权，是指转让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为。

转让非专利技术，是指转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为，提供无所有权技术的行为，属于转让无形资产的征税范围。

转让著作权，是指转让著作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为。著作 包括文字著作 图形著作(如画册、影集) 音像著作(如电影母片、录像带母带)

⑥ 转让商誉，是指转让商誉的使用权的行为。

以无形资产投资入股，参与接受投资方的利润分配、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但转让该项股权，应征税。

(9) 销售不动产

是指有偿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行为。其征收范围包括：销售建筑物或构筑物，销售其土地附着物。

销售建筑物或构筑物，是指有偿转让建筑物或构筑物所有权的行。以转让有限产权或永久使用权方式销售建筑物，视同销售建筑物。

② 销售其他土地附着物，是指有偿转让其他土地附着物的所有权的行

单位将不动产无偿赠与他人，视同销售不动产。

在销售不动产时连同不动产所占土地的使用权一并转让的行

为，比照销售不动产征税。

以不动产投资入股，参与接受投资方利润分配、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行为，不征营业税。但转让该项股权，应征税。

3.2 营业税征税范围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划分

3.2.1 混合销售行为的划分

(1) 混合销售行为的概念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营业税的应税劳务又涉及增值税的货物，为混合销售行为。其确立的行为标准有两点：一是其销售行为必须是一项；二是该行为必须既涉及应税劳务又涉及货物。其“货物”是指增值税税法中规定的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和气体；其“应税劳务”是指属于营业税税法规定的应税劳务。例如患者到医院治疗，医生进行诊断，医院按本院医生的处方出售药品给前来就诊的患者，从患者和医院的角度看，这是一项行为，但从税收观点看，药品销售属于货物的销售，诊断属于提供应征营业税的劳务。这种行为就是混合销售行为。

(2) 混合销售行为的划分原则

营业税现行政策，对混合销售行为的划分确定了如下原则：

从事货物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一律视为销售货物，不征营业税；其他单位和个人混合销售行为，则视为提供应税劳务，应当征收营业税。例如建材厂销售铁门，同时负责给客户负责上门安装，这种混合销售行为应当征收增值税；建筑安装企业承包一项工程，在负责施工的同时给建设单位提供建筑安装材料，这种混合销售行为应征收营业税。

所谓“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在内。

所谓“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应税劳务”，是指纳税人的年货物销售额中与营业税应税劳务营业额的合

计数中，年货物销售额超过 50%，营业税应税劳务营业额不到 50%。

从事运输业务的单位与个人，发生销售货物并负责运输所销售货物的混合销售行为，征增值税，不征营业税。

因转让著作所有权而发生的销售电影母片、录像带母带、录音磁带母带的业务，以及因转让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而发生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业务，一并征收营业税，不征收增值税。

纳税人的销售行为是否属于混合销售行为，必须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3.2.2 兼营行为的划分

营业税的兼营业务是指以下三种情况：一是指既经营应纳税营业税的应税劳务项目又经营缴纳增值税的应税劳务项目或货物；二是指既经营适用高税率应税劳务项目，又经营低税率的应税劳务项目；三是指既经营应全额缴纳营业税的应税劳务项目，又经营适用减免营业税的应税劳务项目。

兼营业务的税务处理要求兼营的不同项目分别核算。纳税人兼营应税劳务与非应税劳务或货物，应分别核算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和非应税劳务与销售货物的销售额，不分别核算或不能准确核算的，其应税劳务与货物或非应税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不征营业税；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应税劳务项目的，应分别核算不同税率的应税营业额，不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核算的，其适用不同税率的应税劳务项目一并按高税率征税；纳税人兼营应税劳务项目与减免税项目的，应单独核算减免税项目的营业额，未单独核算或不能准确核算的不得减税、免税。

3.2.3 混合销售行为与兼营行为的区别

混合销售行为与兼营行为的区别在于：混合销售行为强调的是一项销售行为同时涉及应税劳务和货物，其范围仅指应税劳务与货物的混合；兼营行为则是指纳税人从事的经营活动既涉及应

税劳务又涉及货物或非应税劳务。从货物的角度看，是指应税劳务与销售货物不是在一项销售行为中同时发生；从劳务的角度看，无论应税劳务与非应税劳务是否同时发生，均为兼营行为。

综上所述，两税征收范围的划分，原则上可概括为：混合销售行为按企业对象划分；兼营行为分别核算，不可分别核算的，一并征收增值税。具体划分或确定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4. 税率、税目

现行营业税共有 9 个税目 即 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 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

1994 年营业税改革时 主要设置了 3% 和 5% 两档基本税率，另对娱乐业设置 5%~20% 的弹性税率。1997 年 2 月，国务院又将金融保险业税率由 5% 调高到 8%。各个税目的具体税率是：

表 1-1 营业税税目税率表

税 目	征 收 范 围	税 率
(一) 交通运输业	陆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装卸运输	3%
(二) 建筑业	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及其他	3%
(三) 金融保险业		5% (编者注:已改为 8%)
(四) 邮电通信业		3%
(五) 文化体育业		3%
(六) 娱乐业	歌厅、舞厅、卡拉 OK 歌舞厅、音乐茶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	5%~20%
(七) 服务业	代理业、旅店业、饮食业、旅游业、仓储业、租赁业、广告业及其他服务业	5%

续表

税 目	征 收 范 围	税 率
(八) 转让无形资产	转让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商誉	5%
(九) 销售不动产	销售建筑物及其他土地附着物	5%

5. 计税依据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的营业额、转让无形资产的转让额或者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统称为营业额。它是纳税人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在价款之外取得的一切费用，如手续费、服务费、基金等等。具体而言：

5.1 运输业务

5.1.1 运输业务的营业额一般包括客运收入、货运收入、装卸搬运收入、其他运输业务收入和运输票价中包含的保险费收入以及随同票价、运价向客户收取的各种建设基金等。

5.1.2 运输企业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载运旅客或货物出境，在境外其载运的旅客或货物改由其他运输企业承运的，以全程运费减去付给转运企业的运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5.1.3 联营运输业务，以实际取得的营业收入为营业额。

联营运输，即联运，是指两个以上运输企业完成旅客或货物从发送地点至到达地点所进行的运输业务。联运的特点是一次购买，一次收费，一票到底。

联运业务以其实际取得的收入为营业额，即指运输企业开展联运业务时，以收到的收入扣除支付给以后的承运者的运费、装卸费、换装费等费用后的余额。

5.1.4 中央铁路运营业务的营业额具体包括：旅客票价收入，行李运费收入、包裹运费收入、邮运运费收入、货物运费收入、其他收